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1493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9v1dy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66905413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跃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跃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跃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
（信用编号BH013403）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2151043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312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3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94815474950144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
的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
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 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
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桥西区振头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北永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彪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量审
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130637-89-02-4487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宁	联系方式	13473293113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29 分 13.280 秒, 38 度 29 分 42.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技改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博行审技备字（2023）029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 ZH13063720144。涉及乡镇为博野镇、小店镇、东墟镇、北杨镇、城东镇。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土地利用规划；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新增资源消耗，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达标；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负面	保定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符合

	清单	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更新方案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且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禁止布局要求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2. 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3. 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 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	1、本项目主要生产橡胶输送带，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露天采矿、印染、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项目，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重化工行业。

		以及燃煤锅炉（35 吨以下）。 6. 严禁新建化工园区，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 7. 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 8.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9. 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10. 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7、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8、本项目位于博野县，不位于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 9、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项目。
		限制布局要求 1. 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 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的发展。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 3. 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4. 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	1、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固体矿产开发。 4、本项目不属于露天矿产开发。 5、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5.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 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 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	1、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符合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2、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且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3、本项目位于无新增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大气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9%。	项目建设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技改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2. 推进城市建成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 3. 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 4. 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5.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	1、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项目。 2、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4、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过剩产能。 5、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

			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2. 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 3. 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4. 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5. 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6. 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	1、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产物废气均使用集气罩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少量污染物经车间密闭后排放，项目产生的氮氧化物使用低氮燃烧器处理。 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企业，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企业。 4、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5、现有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6、本项目涉 VOCs 原料均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实施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对 VOCs 废气进行治疗。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运输车辆均达到国六及以上标准要求。 9、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10、本项目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符合要求。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不会造成扬尘污染。 13、本项目不涉及。 14、本项目不涉及。

			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 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 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 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 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 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	
--	--	--	--	--

			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 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离田利用率。 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与周边地区应急会商，深化气象、生态环境部门预警会商，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 扩大重点行业排放绩效评级范围，实施“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表2 技改项目与保定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	类别	单元代码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博野镇、小店镇、东墟镇、北杨镇、城东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3720144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2、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孝义河沿河15米范围内禁止施用化肥农药，逐步建设农田生物拦截带、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6、加强合成橡胶工艺过程尾气VOCs治理，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		
				环境风险防控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相关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博野县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

	编号为：博行审技备字[2023]029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四区一线”分析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3月份下发《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该通知要求如下： 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木田源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占地符合保定市“四区一线”管控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29'42.670"，东经 115° 29'13.280"，项目厂区北侧为中麦面业，西侧为机械厂，东侧为废品厂，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鼎盛家园，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 米处的鼎盛家园。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周围无自
--	---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流湖库管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厂址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六、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3 技改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对照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th><th>技改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d>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td><td>本项目不新增热能,现有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8米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td><td>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型</td><td>符合</td></tr> </table> 表 4 技改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th><th>技改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d>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技改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各个废气产生节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td><td>符合</td></tr> </table>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新增热能,现有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8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型	符合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各个废气产生节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符合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新增热能,现有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8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型	符合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各个废气产生节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符合																			

			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有效地减少污染物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技改项目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10m处的鼎盛家园，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⑤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技改项目密炼工序颗粒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开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处理后排放，密炼、开炼、刮布、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	符合

	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料、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力度。	技改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技改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非甲烷总烃浓度后净化处理。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为多种组合工艺。	符合
	《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保气领组[2021]1号）	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球团）、水泥、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有序推进风电、光电、生物质、氢等新能源，2021 年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不增	技改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加。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按要求设置集气设施和治污装置。	符合
		第四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制药、化工、橡胶等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保气领组[2023]6号)	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19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技改项目涉气工序均设有集气设施,技改项目密炼、开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300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4月底前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以上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行动,推进2个典型示范区建设。加大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建设完成1个“绿岛”项目。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提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要求。高污染燃料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热能,利用现有天然气锅炉,不涉及高污染	符合

	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 印发<雄安 新区及周 边区域（ 保定市） 2021 年大 气污染综 合治理联 防联控实 施方案>的 通知》	优化区域产业发展格局	燃料。	
			技改项目位于博野 县东墟镇东墟村，在 现有厂区内进行技 改，符合区域产业发 展格局。	符合
	《保定市 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 于印发<雄 安新区及 周边区域 （保定市） 2021 年大 气污染综 合治理联 防联控实 施方案>的 通知》	深化工业 VOCs 治理	技改项目密炼、开 炼、刮布、硫化工序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一体化 装置处理后排放，废 气经环保措施处理 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环境管理政策相关要求。			
(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5 技改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保定市水 污染防 治工 作实 施方 案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		技改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技改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技改项目占地区域及周围区域造成土壤环境影响。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技改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和危废间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降低了对土壤的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	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土壤自行监测。	符合

	工作方案 的通知（冀 政发 [2017]3 号）	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 案并向社会公开。		
--	--------------------------------------	----------------------------	--	--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决定调整输送带产品类别，提高输送带产品质量，为此，企业决定投资 200 万元建设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由年产 200 万 m² 橡胶输送带减少为年产 180 万 m² 橡胶输送带，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2、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5)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29'42.670"，东经 115° 29'13.280"。项目厂区北侧为中麦面业，西侧为机械厂，东侧为废品厂，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鼎盛家园，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 米处的鼎盛家园，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0 米的鼎盛家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与现有项目一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h。 (7)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技改项目在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技改调整现有输送带产品类别，并提高输送带产品质量，本次技改拆除现有硫化机 2 台，三辊压延机 1 台，新增密炼机 1 台、挤出机 2 台，硫化机 3 台，四辊压延机 1 台，技改完成后产能由年产 200 万 m² 橡胶输送带减少为年产 180 万 m² 橡胶
------	--

输送带，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7。

表 7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炼胶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现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出片机 1 台、晾干机 1 台，新增挤出机 1 台	利用现有炼胶车间和库房改造，新增部分设备
	2#炼胶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现有开炼机 1 台，新增密炼机 1 台、	利用现有原料库改造，新增设备
	硫化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拆除硫化机 2 台，现有硫化机 1 台，新增硫化机 3 台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部分设备
	压延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拆除三辊压延机 1 台，现有三辊压延机 1 台，新增四辊压延机 1 台、挤出机 1 台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204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更衣室	建筑面积 160m ² ，用于员工更换工作服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生产供热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和集中供热，员工采暖使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密炼、开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刮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依托现有环保设备
		锅炉烟尘经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DA004）	利旧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
	固废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

			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和下脚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于原料库暂存，固体原料与液体原料分开存放。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与成品库暂存，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变化情况见表 8。

表 8 技改后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台/套)	增减量（台/ 套）	技改后全 厂数量 (台/套)
1	密炼机	N55/30	1	不变	1
2	密炼机	N110	0	新增 1 台	1
3	开炼机	XK-400	2	0	2
4	三辊压延机	XY-3F-1120	1	淘汰	0
5	三辊压延机	XY-3F-1500	1	不变	1
6	四辊压延机	1530	0	新增 1 台	1
7	成型机	/	2	不变	2
8	出片机	XK-450	1	不变	1
9	晾片机	/	1	不变	1
10	挤出机	/	0	新增 2 台	2
11	平板硫化机	XLB-Q750×5000	1	拆除	0
12	平板硫化机	XLB-Q1100×4000	1	拆除	0
13	平板硫化机	XLB-Q1600×5200	1	新增 1 台	2
14	平板硫化机	XLB-Q1000×5000	0	新增 2 台	2
15	燃气锅炉	2t/h	1	利旧	1
16	软水制备系统	/	1	不变	1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工程产量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橡胶输送带	强度 6-8 兆帕	200	0	0	万 m ² /a
2	橡胶输送带	强度 10 兆帕以上	0	180	180	万 m ² /a

备注：本项目技改后减少再生胶用量，增加天然胶用量，并且增加硫化时间，项目在运行时间不变的情况下，致使产量减少，产品质量提高。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增减量	技改后全厂	
1	尼龙布	600t/a	810t/a	+210t/a	810t/a	塑料密封
2	帆布	300t/a	0t/a	-300t/a	0t/a	淘汰
3	天然胶	500t/a	900t/a	+400t/a	900t/a	固态，块状
4	再生胶	1500t/a	900t/a	-600t/a	900t/a	固态，块状
5	硫化剂	12t/a	10.8t/a	-1.2t/a	10.8t/a	固态，粉状
6	炭黑	150t/a	135t/a	-15t/a	135t/a	固态，粉状
7	促进剂	3t/a	2.7t/a	-0.3t/a	2.7t/a	固态，粉状
8	软化剂	24t/a	21.6t/a	-2.4t/a	21.6t/a	液态
9	防老剂	2.5t/a	2.25t/a	-0.25t/a	2.25t/a	固态，粉状
10	填充剂	2.2t/a	1.98t/a	-0.22t/a	1.98t/a	固态，粉状
11	增强剂	57t/a	51.3t/a	-5.7t/a	51.3t/a	固态，粉状
12	天然气	51.9 万 m ³ /a	51.9 万 m ³ /a	0 万 m ³ /a	51.9 万 m ³ /a	利旧，管道输送
13	新鲜水	1740m ³ /a	1740m ³ /a	0m ³ /a	1740m ³ /a	/
14	电	100 万 kWh/a	102 万 kWh/a	+2 万 kWh/a	102 万 kWh/a	/

(1) 天然胶

天然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

	(CsHs)_n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 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其主要特点是: ①具有较高的莫尼粘度在存放过程中增硬, 低温存放时容易结晶, 在-70℃ 左右时变成脆性物质; ②无一定熔点, 加热到 130-140℃完全软化, 200℃左右开始分解; ③具有高弹性; ④加工性能好, 易于同填料及配合剂混合, 而且可与多数合成橡胶并用; ⑤因含大量不饱和双键, 化学活性高, 易于交联和氧化, 耐老化性能差。 (2) 再生胶 再生胶是以橡胶制品生产中已硫化的边角废料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度、能重新使用的橡胶。简称再生胶, 为块状固体或粉末。再生胶能部分地代替生胶用于橡胶制品, 以节约生胶及炭黑也有利于改善加工性能及橡胶制品的某些性能。 (3)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 (Nylon), 英文名称 Polyamide (简称 PA),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 产量大, 应用广泛, 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4) 防老剂: 学名 N-苯基-β-萘胺, 分子式: C₁₆H₁₃N, 分子量 219, 淡灰色粉末, 遇日光渐变深, 密度 1.18-1.19, 熔点 105℃以上, 溶于苯、乙醚和乙醇, 不溶于水。是常用的防老剂之一, 适用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胶乳, 对空气、热和屈挠老化都有防护作用。 (5) 硫化剂 硫化剂是一种化学物质, 它能使硅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 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 可塑性降低, 弹性剂强度增加的物质。除了某些热塑性硅胶不需要硫化外, 天然橡胶和各种合成橡胶都需配入硫化剂进行硫化。硅胶硫化剂主要用于硅胶成型。加速硅胶的成型速度, 以及抗黄效果等可分为很多类型 (6) 软化剂: 要求它本身能和橡胶有着良好的相容性、亲和性, 在改善
--	---

橡胶加工过程中，能够减少混炼动力的消耗，促进各种辅料的均匀分散，提高硫化胶的伸长率、回弹性等工艺性能。

(7) 硬脂酸

十八烷酸，含 18 个碳原子的饱和脂肪酸，是构成动植物油脂的一种主要成分。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熔点 69.6℃，沸点 376.1℃(分解)，相对密度 0.9408(20/4℃)，无毒。工业硬脂酸广泛用于制造化妆品、塑料耐寒增塑剂、脱模剂、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水剂、抛光剂、金属皂、金属矿物浮选机、软化剂、医药及其他有机化学品。

(8) 促进剂

即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味苦无毒，不溶于水，溶于酒精、乙醚等。做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它的硫化临界温度较高(130℃)温度 140℃以上活性增加，有显著的后效性，操作安全。本品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但有苦味，不宜用于与食物接触的制品，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鞋、胶布和一般工业制品，也用于白色和浅色制品。

(9) 炭黑：黑色粉状固体，不溶于各种溶剂，可燃;根据产品的性能，有补强性能高的高补强能碳黑，有耐磨性能特别好的高耐磨碳黑，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料。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不新增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利用东墟村供水管网提供，现有用水包括新鲜水量为 5.8m³/d(1740m³/a)、设备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35m³/d(10500m³/a)。新鲜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锅炉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水量为 3m³/d(900m³/a)，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为 2.0m³/d，其中用于锅炉补水水量 1.7m³/d(510m³/a)，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

②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现有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水平衡表见表 11，给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水平衡表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循环冷却用水	35	32	3	3	0
2	软水制备锅炉用水	8.0	6.0	2.0	1.7	0.3
3	生活用水	0.8	0	0.8	0.16	0.64
合计		43.8	38	5.6	4.69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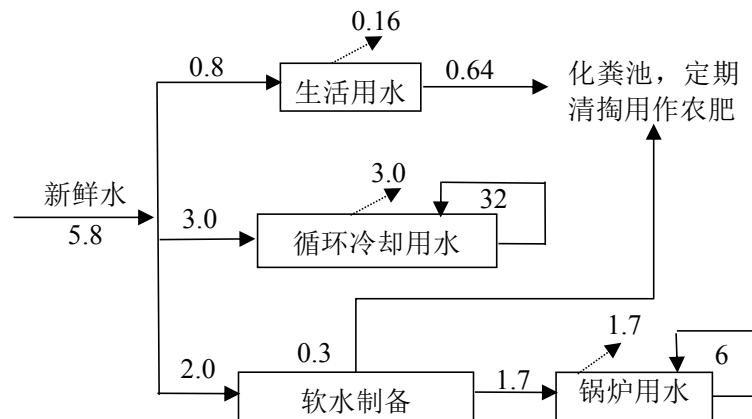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水平衡图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技改后全厂用电量 102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供热：冬季办公供暖依托现有，使用空调，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天然气锅炉提供。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大门西侧，硫化车间和压延车间位

	于厂区南部，厂区西部从北至南依次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成品库、原料库、更衣室，厂区东部从北至南依次为锅炉房、炼胶车间，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提升，通过增加炼胶次数和挤出工序，进而提升橡胶输送带的品质，通过改变硫化机的尺寸，来调整输送带的产品类别。技改项目建成后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图 3 输送带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1.配料 外购的辅料先按比例人工进行称重，然后将称量好的辅料人工装入橡胶密炼专用袋内，再整体投入密炼机内。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原料包装 S。 2.密炼 外购的天然胶、再生胶和配置好的辅料按比例加入密炼机中进行密炼，胶料从密炼机加料口直接加入，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过程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机混炼由于不断摩擦产生温度，温度在 100-120℃ 之间，混炼结束后从卸料口倒出胶料。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密炼废气 G1、噪声 N，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3.开炼 胶料经密炼后，从卸料口自动倒出，直接落入开炼机进行热炼。热炼属于机械塑炼法，将密炼后的橡胶置于开炼机辊筒之间，同时借助辊筒的剪切力作用使橡胶分子链受到拉伸断裂，从而进一步提高橡胶的均匀性和热塑性，使胶料容易压出。混炼胶经开炼机热炼后由出片机出片，制成具有一定宽度、厚度和表面质量的胶片，经自然冷却后，用垫布隔离成卷供成型使用。开炼机热炼辊温为 50-60℃（摩擦产生温度），辊距 6-10mm。其压片条件为上辊温、下辊温和中辊温均为 60℃。开炼机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开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炼胶。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开炼废气 G2、噪声 N，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	---

	4.自然晾干 开炼时已对胶料进行冷却降温，开炼完成后胶料温度在 35℃左右，然后将胶料放置置物架上晾干后使用。 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挤出、压片、凉片 将晾干好的胶料放入挤出机中，利用推力和重力将胶料挤出，此过程无需加热，然后经输送带输送至压片机中进行压片，然后经凉片机中的风扇将胶片上的潮气风干。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6.刮布 经开炼机热炼后的胶部分用于尼龙布的刮布，但开炼后的胶需进一步压片才能达到刮布用胶的质量要求，即开炼机热炼后的胶再经过开炼机压片后，通过压延机作用贴在尼龙布上。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刮布废气 G3、噪声 N，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7.成型 将晾干的胶片和压延后的尼龙布叠加放入成型机上进行成型。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8.硫化 将开炼后的原料加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硫化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成型处理后的半成品铺在硫化板上，待硫化机蒸汽保持在140℃左右，将下板启动，再经过硫化机环形出来后就为成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硫化废气G4和设备噪声N，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9.修整检验 将成型的成品人工进行修整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S2和设备噪声N，
--	---

表 12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低温等离子 装置+活性 炭吸附一体 化装置	连续
	G2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集气罩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连续
	G3	刮布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 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3)		连续
	G4	硫化	H ₂ S、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 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2)		连续
	G5	锅炉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DA004)		连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2	修整检验	不合格品和下脚 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3	布袋除尘 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1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		
	S4	活性炭吸 附一体化 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S5	机械设备 润滑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该企业于 2007 年 9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了《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橡胶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2 年 12 月通过博野县环保局验收（定环表验【2012】08 号）。2018 年 1 月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并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表【2018】第 05 号），2018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专家组出具的验收意见。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6376690541311001U，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密炼、开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刮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锅炉烟尘经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DA004）。 有组织废气：根据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HPJC 自行监测[2023]072709 号），密炼工序排气筒（DA001）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mg/m³，密炼、开炼工序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6mg/m³，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416（无量纲）；硫化工序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74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45mg/m³，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	--

	724（无量纲）；刮布（压延）工序东侧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57mg/m³，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724（无量纲）；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2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有效运行时间为 3600h，锅炉有效运行时间为 3900h，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208t/a、氮氧化物 0.971t/a、颗粒物 0.118t/a、非甲烷总烃 0.106t/a、硫化氢 0.011t/a。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报告（HPJC 自行监测[2023]072709 号），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种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5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³，臭气浓度为 14（无量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与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产生机械噪声，根据（HPJC 自行监测[2023]072709 号）可知，项目西厂界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4.7dB(A)，东厂界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6.7dB(A)，南厂界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6.2dB(A)，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15t/a，定期收集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1.40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 0.01t/a，收集后外售。
--	---

	废活性炭产生量 7.5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 0.0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1、厂区内物料堆放杂乱，产品码放不整齐。 整改措施 1、将厂区内物料分类有序的堆放，将产品按不同规格进行分区存放，要求整齐有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 2022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告监测数据可知，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70	1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8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4000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最大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8	160	113.8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博野县大力推进《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保气领组[2021]2 号）、《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等工作的实施，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其他监测因子						
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有国家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101053)(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博野县城东北侧监测数据。该项目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博野县城东北侧，位于项目厂区东南侧 3km 处，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上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数据有效。



图 4 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每天采样一次，每次采样时间 24h。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标率%	%	
博野县城东 北	非甲烷总烃	2000	220-310	15.5%	0	达标
	TSP	300	192-251	83.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土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表水：2021 年保定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 59 个，涉及拒马河流域、府河流域、潞龙河流域等 8 条主要河流流域。其中水质符合 I 类标准断面 2 个，符合 II 类标准断面 33 个，符合 III 类标准断面 17 个，符合 IV 类标准断面 2 个，全年断流断面 5 个，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4、声环境：为调查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的分布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共计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为鼎盛家园，100m 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东墟学校。



图 5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监测 1 天，昼夜分别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3">昼间</th><th colspan="3">夜间</th></tr><tr><th>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h>评价结果</th><th>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h>评价结果</th></tr><tr><td>厂界南侧</td><td>鼎盛家园 ZS1</td><td>52</td><td>55</td><td>达标</td><td>43</td><td>45</td><td>达标</td></tr><tr><td>厂界西南侧</td><td>东墟学校 ZS2</td><td>50</td><td>55</td><td>达标</td><td>41</td><td>45</td><td>达标</td></tr></table> 由表 15 分析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方位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厂界南侧	鼎盛家园 ZS1	52	55	达标	43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东墟学校 ZS2	50	55	达标	41	45	达标
方位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厂界南侧	鼎盛家园 ZS1	52	55	达标	43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东墟学校 ZS2	50	55	达标	41	4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将 500 米范围内的鼎盛家园、东墟学校、东墟村和南田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将厂界 50m 范围内的鼎盛家园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鼎盛家园	115.486988	38.494464	S	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东墟学校	115.488611	38.494683	SE	100m		
	南田村	115.482552	38.496549	W	290m		
	东墟村	115.488457	38.498913	N	360m		
声环境	鼎盛家园	115.486988	38.494464	S	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密炼、开炼、硫化、刮布工序非甲烷总烃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密炼、开炼、硫化、刮布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硫化工序产生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技改标准要求；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
废 气	密炼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2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密炼、开炼、 硫化、刮布 工序（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0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硫化工序 （有组织）	H ₂ S	排放速率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求
	密炼、开炼、 硫化、刮布 工序（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种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位 1h 特别 排放限值 6.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位处任意 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H ₂ S	0.06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 技改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按照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根据《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208t/a、氮氧化物 0.971t/a、颗粒物 0.118t/a、非甲烷总烃 0.106t/a。 根据污染源分析内容，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COD0t/a、氨氮 0t/a、颗粒物 0.06t/a、非甲烷总烃 0.095t/a。 技改完成后全厂仍执行现有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208t/a、氮氧化物 0.971t/a、颗粒物 0.118t/a、非甲烷总烃 0.10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由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零件及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纸箱、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安排专职工人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密炼、开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刮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3%，对 H₂S 处理效率为 5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3600h。 1) 开炼、密炼工序废气 DA001 密炼工序和开炼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99kg/t，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55kg/t，本工序胶料用量为 1800t/a，则密炼、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7t/a。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密炼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其中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925kg/t-橡胶。本工序密炼用胶量为 1800t/a，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65t/a。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开炼、密炼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小于 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硫化工序废气 DA002 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表 2 中提供
--------------	--

的排放系数进行核算，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291kg/t-橡胶，本工序用胶量为 1800t/a，则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4t/a。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硫化工序会产生 H₂S，H₂S 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丁学锋等，四川环境，第 32 卷第 6 期，2013 年 12 月)，硫化工序 H₂S 产生系数为 1.36×10⁻⁴kg/t 胶料，则硫化氢产生量为 2.448×10⁻⁴t/a。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小于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刮布工序废气（DA003）

刮布（压延）工序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17kg/t 胶料，项目刮布用胶量为 800t/a，则刮布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3t/a，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刮布（压延）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小于 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密炼、开炼、硫化、刮布工序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开炼、密炼工序 DA001	颗粒物	1.499	0.416	52.031	0.060	0.017	2.08
	非甲烷总烃	0.735	0.204	25.531	0.051	0.014	1.787
硫化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72	0.131	16.375	0.033	0.009	1.146
	硫化氢	2.24×10 ⁻⁴	0.622×10 ⁻⁴	0.0078	1.12×10 ⁻⁴	0.311×10 ⁻⁴	0.0039

刮布工 序 DA003	非甲烷总 烃	0.156	0.043	10.8	0.011	0.003	0.757
由上述可知，密炼、开炼、硫化、刮布工序非甲烷总烃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密炼、开炼、硫化、刮布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硫化工序产生 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6）无组织废气 厂区有 1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未被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99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65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4×10⁻⁴t/a，排放速率为 0.06×10⁻⁴kg/h；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7）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技改项目密炼次数为 3 次，开炼次数为 1 次、刮布次数为 1 次、硫化次数为 1 次，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生产工艺或设施为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 1）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0.06 \times 10^9 / (1800 \times 2000 \times 3) \text{ mg/m}^3$$

$$=5.55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0.051 \times 10^9 / (1800 \times 2000 \times 4) \text{ mg/m}^3$$

$$=3.54 \text{ mg/m}^3$$

2)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0.033 \times 10^9 / (1800 \times 2000) \text{ mg/m}^3$$

$$=9.16 \text{ mg/m}^3$$

3) P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刮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0.011 \times 10^9 / (800 \times 2000) \text{ mg/m}^3$$

$$=6.88 \text{ mg/m}^3$$

由上述分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u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3.3940	16.8640	22.7320	16.5490
	非甲烷总烃	21.1660	15.2579	20.5670	14.9729
	H ₂ S	0.0033	0.0024	0.0032	0.002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扩建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1	开炼、密炼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8000	96	90	是	3600
		非甲烷总烃			93			
		臭气浓度			/			
2	硫化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8000	93	90	是	3600
		H ₂ S			50			
		臭气浓度			/			
3	刮布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4000	93	90	是	3600
		臭气浓度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开炼、密炼工序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5	115.487136	38.495678
硫化工序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5	115.486952	38.496046
刮布工序	DA003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5	115.487324	38.496165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 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2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
----	-----	------	------	------

				可行技术
密炼、开炼、硫化、刮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	是
密炼工序	颗粒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开炼、密炼工序 DA001	颗粒物	0.060	0.017	2.08
	非甲烷总烃	0.051	0.014	1.787
硫化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3	0.009	1.146
	硫化氢	1.12×10 ⁻⁴	0.311×10 ⁻⁴	0.0039
刮布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3	0.75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4。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13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00	0.1499

					限值要求		
4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技改标准要求	60	0.224×10 ⁻⁴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计		非甲烷总烃				0.1365	
		颗粒物				0.1499	
		硫化氢				0.224×10 ⁻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315
3	颗粒物	2.099
4	硫化氢	1.12×10 ⁻⁴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开炼、密炼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52.031	0.416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有机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颗粒物	25.531	0.204	30	2 次/年		
硫化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375	0.131	30	2 次/年		
	硫化氢	0.0078	0.622×10 ⁻⁴	30	2 次/年		
刮布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8	0.043	30	2 次/年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P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一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
	P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H ₂ S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
	P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标准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 技改标准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建成后不会

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_0 、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1m$ ）。

噪声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2) 预测参数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炼胶车间	密炼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2	40	1	6	70	昼、夜间	20	50	1m
2		密炼机	80		33	80	1	6	70		20	50	1m
3		开炼机	80		32	38	1	6	70		20	50	1m
4		开炼机	80		33	78	1	6	70		20	45	1m
5	压延车间	三辊压延机	75		35	140	1	6	65		20	45	1m
7		四辊压延机	75		35	120	1	6	65		20	45	1m
8		成型机	75		15	135	1	8	65		20	45	1m
9	炼胶车间	出片机	75		33	73	1	6	65		20	45	1m
10		晾片机	75		33	70	0.5	6	65		20	45	1m
11		挤出机	75		33	75	1	5	65		20	45	1m
12	压延车间	挤出机	75		35	110	1	8	65		20	45	1m
13	硫化车间	平板硫化机	80		5	130	1	5	70		20	50	1m
14		平板硫化机	80		5	5	1	5	70		20	50	1m
15		平板硫化机	80		5	5	1	5	70		20	50	1m
16		平板硫化机	80		5	5	1	5	70		20	50	1m
17	压延车	3#风机	85		41	130	0.3	2	70		20	50	1m

[illegible]

(3) 预测结果

表 3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单位: dB(A)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鼎盛家园	昼间	38.5	52	52.5	55	达标
	夜间	38.5	41	41.5	45	达标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 5) 产噪大的设备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风机进行密闭降噪。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3。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次/季度
2		鼎盛家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现有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及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其中除尘灰产生量 1.409t/a，收集后会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和下脚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环保设施维护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其中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废气量为 2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2.0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1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49mg/m³，运行时间为 12h/d，按照脱附率 90%计，经计算，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d，项目更换周期按 100d 计，则年活性炭填充量为 300/50*1=6t/a，根据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年吸附量为 1.268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1.268=7.268t/a。

现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1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900-999-66	1.409	固态	--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
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	900-999-99	15	固态	--	--	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3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袋		--	900-999-99	0.01	固态	--	--		--

4	活性炭吸附一体化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268	固态	有机物	T	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268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2	液体	有机物	T, I		0.02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有机物	T		0.1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5	固态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5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点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炼胶车间北侧	10m ²	桶装	8t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2t	一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一年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按要求码放整齐，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2）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间属于危废贮存点，本评价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5) 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项目危废间选址位于 2#炼胶车间北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间设置围堰，危废泄露的情况下能够由围堰防止溢流，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1)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器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12) 项目所在保定市拥有多家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距离本项目较近，能够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待项目投入运行前，企业应就近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
--	--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依托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10m²，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因此，技改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另外，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及危废间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化剂、天然气（甲烷）和危险废物。

硫化剂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天然气（甲烷）为管道输送，厂区内存放为管道内的存放量，其中风险物质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硫化剂、天然气（甲烷）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35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环境风险类型	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贮存	泄漏	包装破损、违章操作	防渗措施失效后，物料污染地下水
	火灾	泄漏、爆炸、明火、高温、静电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生产	泄漏	违规操作等	防渗措施失效后，物料污染地下水
	火灾	明火、泄露、高温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最大贮存量 7.268t	泄露、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废过滤棉	最大贮存量 0.1t	泄露、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废润滑油	最大贮存量 0.02t	泄露、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车间	原料库	硫化剂	最大贮存量 2t	爆炸、火灾	爆炸、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锅炉房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最大贮存量 0.022t	泄露、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268	/	/
	废润滑油	0.02		
	废过滤棉	0.1		
硫化剂	S	2	10	0.2
天然气	甲烷	0.02	10	0.002
合计				0.2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202， $Q < 1$ 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硫化剂为易燃固体，在空气中燃烧，燃烧时发生蓝色火焰，生成二氧化硫，粉末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易发生燃烧，甚至爆炸。废活性炭和甲烷泄露、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硫化剂及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能够及时发现收集，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硫化剂和危险废物泄露、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主要对原料储存区、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发现散落之

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技改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化剂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硫化剂为易燃固体，若发生火灾爆炸将产生次/伴生灾害。硫化剂泄漏时若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烟气，完全燃烧反应生成物主要是水和 CO_2 ，未完全燃烧则可生成有毒有害的物质一氧化碳，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以及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由于安全措施的设置，爆炸的几率很小，爆炸的瞬间，由于冲击波的冲击，土层被掀起，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的影响。

硫化剂和天然气泄漏一旦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启动消防救援系统，根据火灾性质的不同将采取不同的消防措施，消防废水的及时处理是整个应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则会引发新的污染。项目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设计有效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生产装置区及邻区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爆炸、火灾和泄漏，事故能在本区域内得到控制，不会发生连锁效应。

本次技改项目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的要求，设置有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布置。主要生产构筑物按相应规定的耐火等级设计。主要生产厂房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出入口

(2) 储运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消毒器具和消防器材，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在车辆高峰期运输，

选择路线并尽量避开闹市区和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避免交通事故。在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公司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数量，合理安排化学品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储量降低风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硫化剂、天然气管道等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司加强对设备、原料存放和天然气锅炉的巡查制度，操作人员培训后上岗，危险废物全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二、本改造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8。

表 38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208	0	0	0.208	0
	氮氧化物	0.971	0	0	0.971	0
	非甲烷总烃	0.106	0.095	0.106	0.095	-0.011
	颗粒物	0.118	0.06	0.118	0.06	-0.058
	H ₂ S	0.011	1.12×10 ⁻⁴	0.011	1.12×10 ⁻⁴	-1.09×10 ⁻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炼、密炼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一 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求
	硫化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一体化 装置+15m 高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求
	刮布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一体化 装置+15m 高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工业企业挥发性

		烃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技改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机械设备的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和下脚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和液态原料储存区地面及围堰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3) 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	---

六、结论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建设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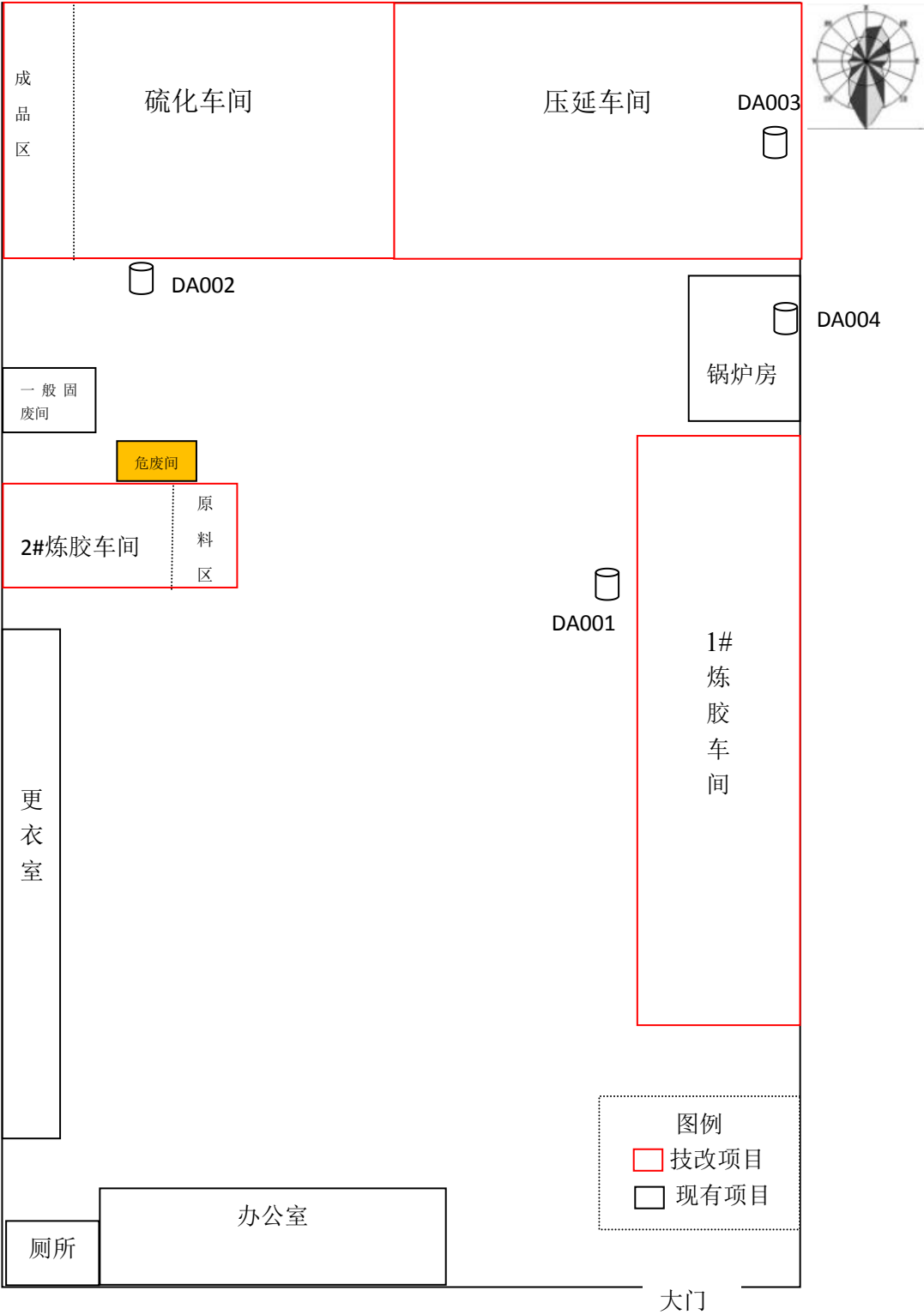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208t/a	/	/	0	0	0.208t/a	0
	氮氧化物	0.971t/a	/	/	0	0	0.971t/a	0
	非甲烷总烃	0.106t/a	/	/	0.095t/a	0.106t/a	0.095t/a	-0.011t/a
	颗粒物	0.118t/a	/	/	0.06t/a	0.118t/a	0.06t/a	-0.058t/a
	H ₂ S	0.011t/a	/		1.12×10 ⁻⁴ t/a	0.011t/a	1.12×10 ⁻⁴ t/a	-1.09×10 ⁻² 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5t/a	/	/	15t/a	15t/a	15t/a	0t/a
	除尘灰	1.409t/a	/	/	1.409t/a	/	1.409t/a	0t/a
	废原料包装 袋	0.01t/a	/	/	0.01t/a	/	0.01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5t/a	/	/	7.268t/a	7.5t/a	7.268t/a	-0.2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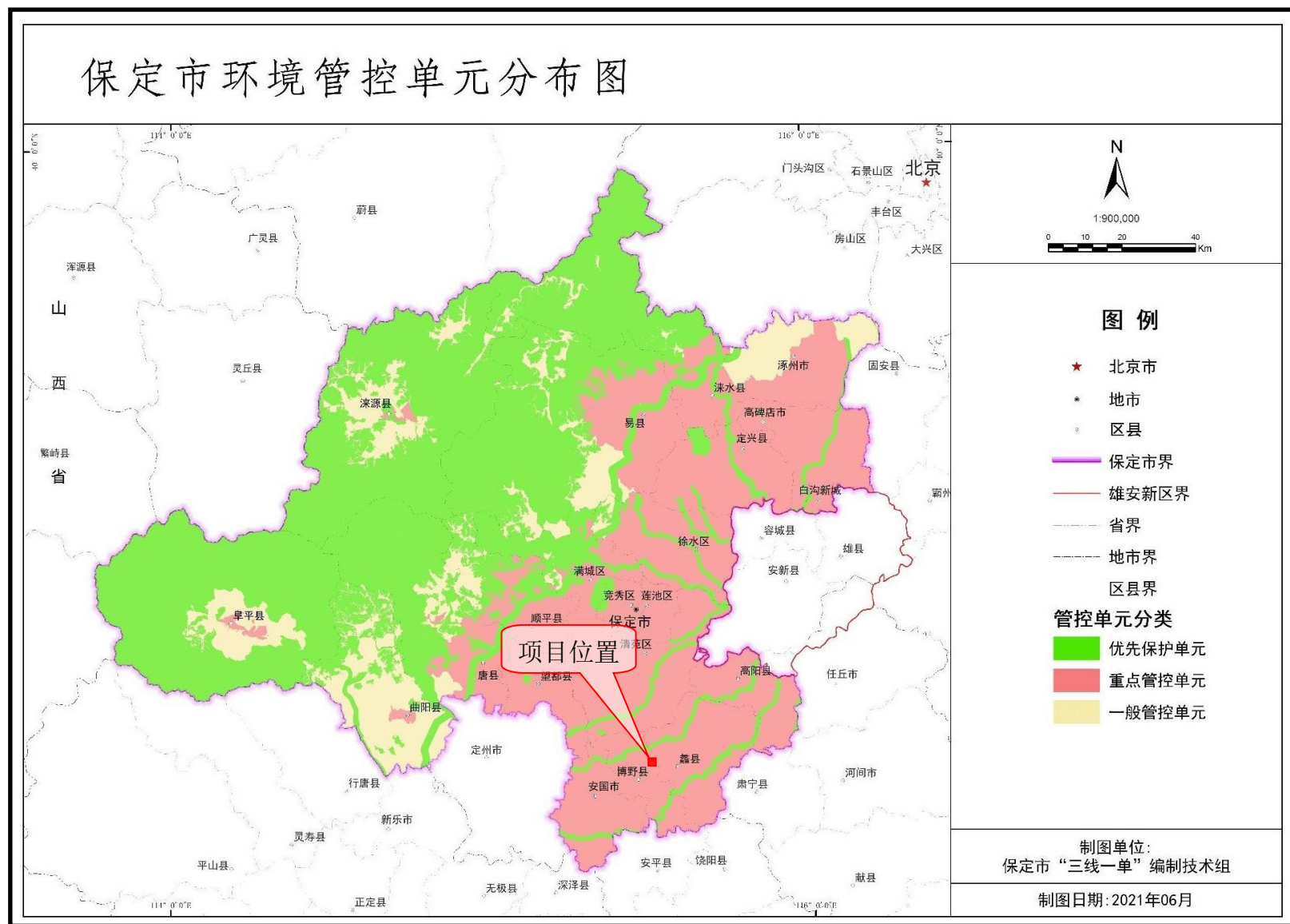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4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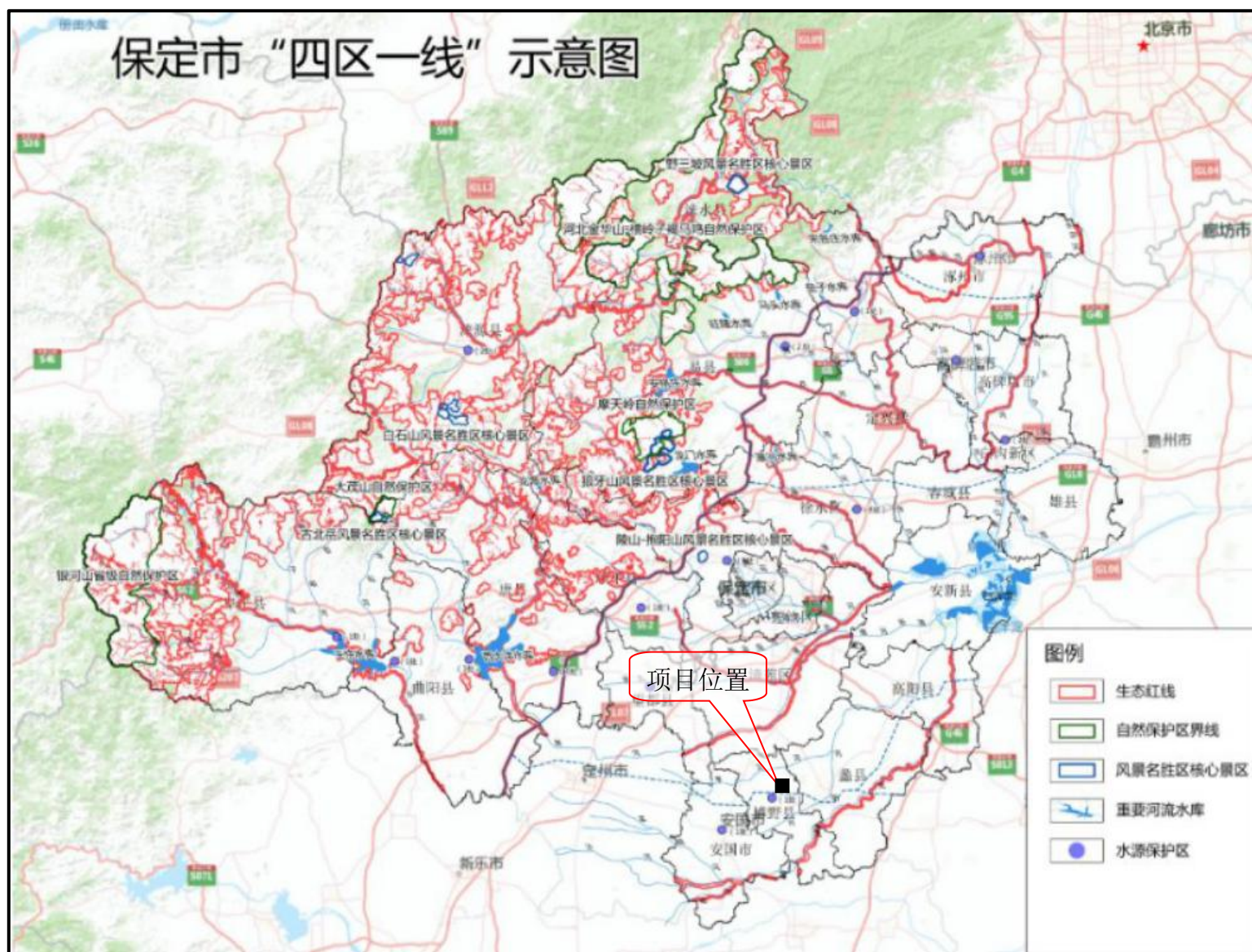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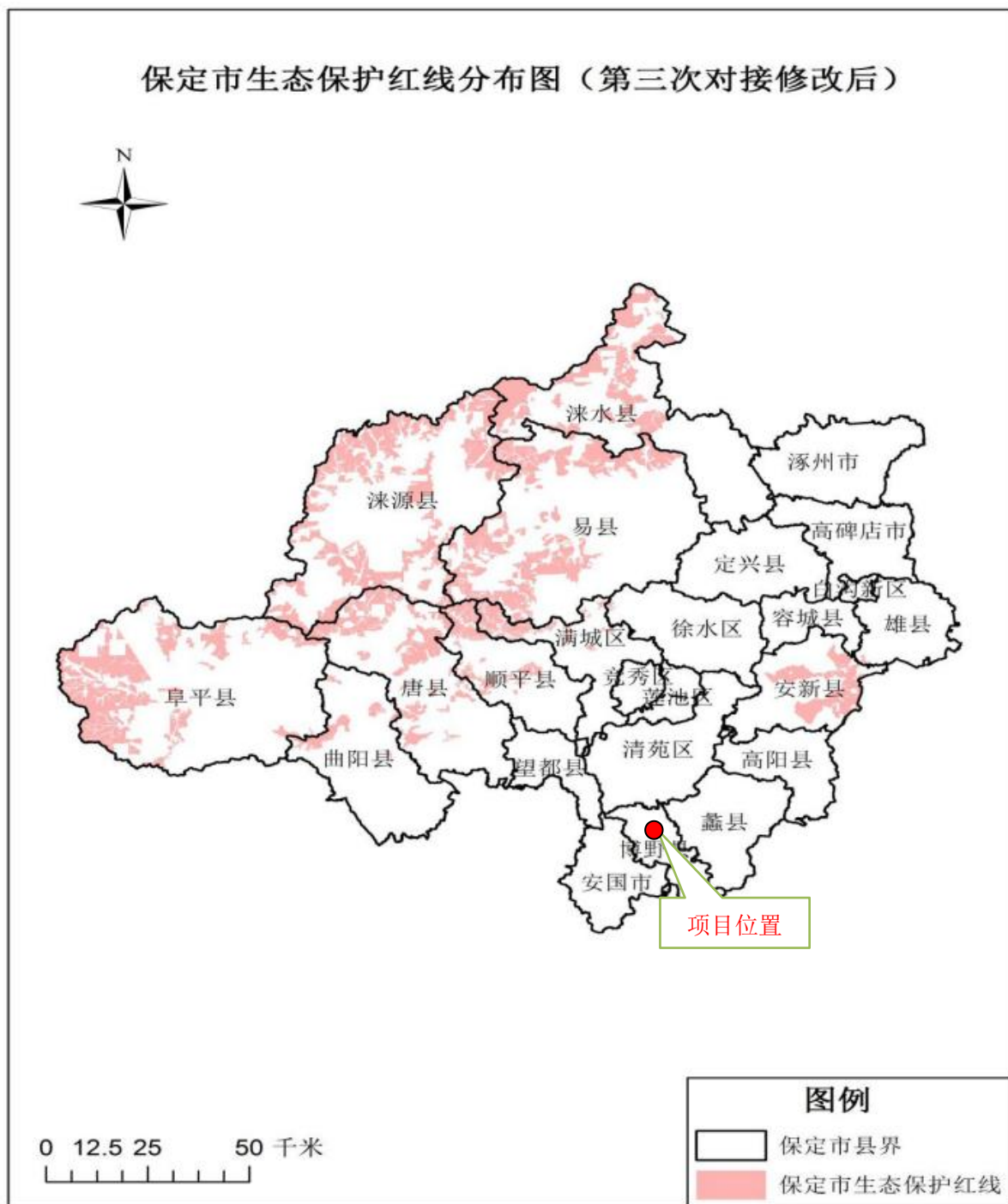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1000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备案编号：博行审技备字（2023）029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关于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改项目在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技改调整现有输送带产品类别，并提高输送带产品质量，本次技改拆除现有硫化机2台，三辊压延机1台，新增密炼机1台、挤出机2台，硫化机3台，四辊压延机1台，技改完成后产能由年产200万m³橡胶输送带减少为年产180万m³橡胶输送带，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2-130637-89-02-4487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376690511311

名称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博野县东墟村

法定代表人 王跃宗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橡胶输送带、传送带、纺织带、帘子布及输送机设备、配件制造（涉及专项审批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生产经营）。



登记机关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376690541311001U

单位名称: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博野县东墟村

法定代表人: 王跃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东墟村

行业类别: 橡胶板、管、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669054131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保定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保定市人民政府审批局印制

博野县城乡规划局
关于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规划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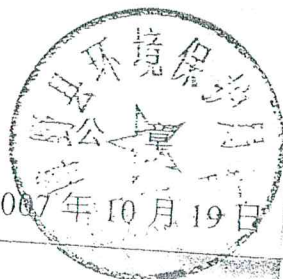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项目属于原老厂区内，地址在东
墟村村南，此地块暂不影响城乡总体规划的实施。

博野县城乡规划局

2017年9月30日

审批意见:

- 1、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同意作为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项目环境建设依据。
- 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3、该项目厂址位于博野县东墟乡东墟村南 600 米处,南侧为乡间公路,东南距东墟乡中学 420 米,西侧距离东墟村 600 米,其他周围均为农田,厂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要求。该项目所占地为农村闲散地,已与东墟村村委会签定使用合同。
- 4、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音、恶息气体、锅炉烟气、炉渣废胶带边料及生产废水。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该报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6、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后正式生产前,要到我局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验【2012】08号

关于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根据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博野县环境保护监测表（BHJB2012027）及保定市环境保护监测报告（BHJB20120759-Q），现批复如下：

一、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达到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二、存在的问题

燃煤锅炉烟囱高度不够，限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环评要求完成整改，此项工作由博野镇环保所监督落实。

三、公司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形成由总经理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

2、正确操作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再利用

4、项目经验收后，厂区布局、规模及设备不得发生变化，如需变更必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东墟乡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8】第 05 号

根据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29' 13.28''$ 、北纬 $38^{\circ} 29' 42.67''$ 。项目东、南、西三侧均为农田，北侧为中麦面业。博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项目出具了通知；博野县国土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规划情况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建锅炉房及燃气锅炉，安装 WNS2-1.25-Y(Q) 型燃气锅炉 (2t/h) 1 台；2、本次技改项目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在厂区北侧新建 1 座硫化车间，1 座压延车间，将原有项目硫化车间设备调整至新建硫化车间内，将原有项目压延车间设备调整至新建压延车间内，将原有项目炼胶车间设备调整至原压延车间、硫化车间；3、调整后，压延车间增加压延机 1 台，炼胶车间增加出片机 1 台；4、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密炼工序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开炼工序采取“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硫化工序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等治理工序；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更为：密炼工序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1#)”，开炼工序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密炼工序共用 1 套“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1#)”，硫化工序采取“集气罩+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2#)”，压延工序采取“集气罩+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3#)”。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氨氮：0t/a、COD:0t/a、SO₂: 0.208t/a、VOC:0.106t/a、NO_x:0.971t/a、总氮:0t/a、颗粒物:0.118t/a。需要总量指标交易的项目投产前必须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东墟镇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刘丰

2018年

公 章
2 月 8 日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1日，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根据《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村南

性质：技改

产品：橡胶输送带

生产规模：年产200万m²橡胶输送带

建设内容：炼胶车间、硫化车间、压延车间、成品库、办公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年1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8年2月8日，博环表[2018]第05号

项目开工时间：2018年3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2018年6月6日

项目调试时间：2018年6月13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5号）要求，本项目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健民 孙涛 王树成 李成松
李成松 郭利军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22.2%。

（四）验收范围

对项目废气、噪声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见表1。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厂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外排	否
2	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供给，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输送	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供给，液化石油气由液化石油气钢瓶供给	项目建设过程中，天然气管网未铺至厂区，燃气锅炉燃料改为液化石油气	否
3	厂区东侧为锅炉房、炼胶车间	厂区东侧为锅炉房、炼胶车间、库房	实际建设过程中，炼胶车间南部改为库房	否

其它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一致，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密炼工序废气、开炼工序废气、硫化工序废气、压延工序废气和燃气锅炉烟气。

本项目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建民

张树

王成斌

袁文松

2

卞磊磊

郭利军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 由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4#）。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三辊压延机等，项目通过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灰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由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密炼工序、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52kg/h，经 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62kg/h，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9.21%；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33kg/h，经 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52kg/h，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0.90%。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东墟乡中学、东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健民

张博

王斌

王斌

王斌

郭利军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监测期间密炼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5001\text{m}^3/\text{h}$ ，密炼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炼胶量为 $2900\text{t}/\text{a}$ ，基准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5.28\text{mg}/\text{m}^3$ ；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共用 1 套 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4995\text{m}^3/\text{h}$ ，开炼、密炼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炼胶量为 $2900\text{t}/\text{a}$ ，基准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4.19\text{mg}/\text{m}^3$ ；硫化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13909\text{m}^3/\text{h}$ ，硫化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0h ，炼胶量为 $2900\text{t}/\text{a}$ ，基准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8.71\text{mg}/\text{m}^3$ ；压延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SO_2 未检出、 NO_x $139\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6\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北厂界昼间 $58.1\text{dB}(\text{A})$ 、夜间 $48.1\text{dB}(\text{A})$ ；东厂界昼间 $57.2\text{dB}(\text{A})$ 、夜间 $47.1\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 $56.3\text{dB}(\text{A})$ 、夜间 $46.1\text{dB}(\text{A})$ ；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建国

孙博

王亚斌

李亚斌

卞芳芳

郭利军

西厂界昼间 57.1dB (A)、夜间 46.8dB (A); 东墟乡中学昼间 53.5dB (A)、夜间 43.6dB (A); 东墟村昼间 53.5dB (A)、夜间 43.4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敏感点东墟乡中学、东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下脚料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产生量为 0.40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NO_x 0.4099t/a、非甲烷总烃 0.0887t/a、颗粒物 0.0577t/a。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氨氮 0t/a、COD 0t/a、 SO_2 0.208t/a、VOCs 0.106t/a、 NO_x 0.971t/a、总氮 0t/a、颗粒物 0.11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 密炼工序、开炼工序、硫化工序、压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水, 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全部排入化粪池, 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项目噪声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三辊压延机等,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经监测,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灰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监测, 本项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建昆

张博

王斌

王亚楠

王磊

郭利军

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厂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外排；项目建设过程中，天然气管网未铺至厂区，燃气锅炉燃料改为液化石油气；炼胶车间南部改为库房，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单位未因本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建设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综上分析，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建民

李博

王斌

李本兴

李春芳 郭利军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王健民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13903321222	130637195603240036	王健民
专家成员	王健民	保定市怀坑益拉中心	13513283066	130602197502240319	王健民
	王健民	河北省保定环境检测中心	13032059189	130602196302220634	王健民
	王健民	保定市怀坑益拉中心	13032059189	130102197003240319	王健民
环评单位	王健民	河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2671522	130722198108244322	王健民
监测单位	王健民	河北金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31254032	140522XXXXXX6539	王健民
编制单位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验【2018】72号

关于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 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 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批复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所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对你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位于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2018年2月8日博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环表[2018]第05号）。目前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已建成。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二、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降噪及固废收储等环保措施，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你公司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县环保局东墟环保所负责。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验【2018】72号

关于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 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 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批复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所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对你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

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位于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2018年2月8日博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环表[2018]第05号）。目前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已建成。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及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二、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降噪及固废收储等环保措施，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你公司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县环保局东墟环保所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3-08

项目名称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东墟村	占地面积(m²)	7800
建设单位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跃宗
联系人	王跃宗	联系电话	13290689898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3-0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开炼工序的有机废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密炼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化工序硫化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更为：开炼工序的有机废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密炼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化工序硫化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规模：建设安装三套纤维棉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6日止

监测报告

HPJC 自行监测[2023]072709 号

项目名称：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年度监测

委托单位：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监测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本公司不予复测。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DA001 开炼、密炼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1#)	戚严伟、耿秋松	7 月 28 日	16:46-17:34
	2	DA001 开炼、密炼工序排气筒出口 (2#)	戚严伟、耿秋松	7 月 28 日	16:47-17:53
	3	DA002 硫化废气进处理设施前东 (7#)	戚严伟、耿秋松	7 月 28 日	14:53-15:46
	4	DA002 硫化废气进处理设施前西 (8#)	戚严伟、耿秋松	7 月 28 日	15:02-15:53
	5	DA002 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3#)	戚严伟、耿秋松	7 月 28 日	14:35-16:14
	6	DA003 压延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4#)	戚严伟、耿秋松	7 月 28 日	18:12-19:02
	7	DA003 压延工序排气筒出口 (5#)	戚严伟、耿秋松	7 月 28 日	18:14-19:04
	8	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6#)	张瑞东、戚严伟	7 月 28 日	14:13-17:50
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 (9#)	杨雨、戚严伟	7 月 28 日	13:50-18:06
	2	下风向 (10#)	杨雨、戚严伟	7 月 28 日	13:50-18:07
	3	下风向 (11#)	杨雨、戚严伟	7 月 28 日	13:50-18:08
	4	下风向 (12#)	杨雨、戚严伟	7 月 28 日	13:50-18:09
	5	车间门窗外 1 米 (13#)	杨雨、戚严伟	7 月 28 日	13:58-18:12
	6	车间门窗外 1 米 (14#)	杨雨、戚严伟	7 月 28 日	16:26-20:30
噪声	1	西厂界	张瑞东、戚严伟	7 月 28 日	16:11-16:21
	2	东厂界	张瑞东、戚严伟	7 月 28 日	16:39-16:49
	3	南厂界	张瑞东、戚严伟	7 月 28 日	17:01-17:11

编制人员：王爽

审核人员：范晓燕

签发人员：赵上峰

日期：2023.8.14

机构名称：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6 层 602 室

电话/传真：0318-2066085

邮箱：hb_huapu@126.com

邮编：053000

1 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跃宗/13630853562
受检单位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博野县东墟村
项目编号	HP23072709	工况	60%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8 月 2 日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监测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7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1306376690541311001U）及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开炼、密炼工序 排气筒出口（2#）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DA002 硫化工序排气筒 出口（3#）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要求
	硫化氢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执行标准一览表（续）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3 压延工序排气筒出口（5#）	非甲烷总烃	≤ 1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6#）	低浓度颗粒物	≤ 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 10	mg/m ³	
	氮氧化物	≤ 50	mg/m ³	
	烟气黑度	≤ 1	级	
上风向 9# 下风向 10#、11#、12#	总悬浮颗粒物	≤ 1.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标准要求
下风向 10#、11#、12#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要求
	硫化氢	≤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车间门窗外 1 米 13#、14#	非甲烷总烃	≤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L _{eq}	昼间 ≤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备注
开炼、 密炼	DA001 开炼、密炼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1#)	流量、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1天	/	/
	DA001 开炼、密炼工序排气筒出口 (2#)	流量、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3次/1天	15	/
硫化	DA002 硫化废气进处理设施前东 (7#)	流量、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1天	/	/
	DA002 硫化废气进处理设施前西 (8#)	流量、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1天	/	/
	DA002 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3#)	流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3次/1天	15	/
压延	DA003 压延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4#)	流量、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1天	/	/
	DA003 压延工序排气筒出口 (5#)	流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3次/1天	15	/
/	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6#)	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3次/1天	8	/
		烟气黑度	每天1次/1天		
/	上风向 9# 下风向 10#、11#、12#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4次/1天	/	/
/	下风向 10#、11#、1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4次/1天	/	/
/	车间门窗外 1 米 13#、14#	非甲烷总烃	每天4次/1天	/	/
/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昼间噪声	每天1次/1天	/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低浓度颗粒物	8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臭气浓度	9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硫化氢	5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3	/	/
	烟气黑度	1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臭气浓度	12	采样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
	硫化氢	16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eq}	3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11/1013/1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HP-CY-113/1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59	0.07mg/m ³ (以 C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HP-CY-07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84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JQ-YT1210/HP-CY-1080	—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HP-CY-971	—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13/1014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HP-FX-02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HP-CY-1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HP-CY-1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HP-CY-1180/1181/1182/1183 /118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76	0.07mg/m ³ (以 C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P-CY-1145/1146/11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8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助力瞬时采样器 HP-CY-035	——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P-CY-1144/1145/1146/1147 ·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7μ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B/HP-CY-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HP-CY-044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进行。

(4) 所有监测项目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及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准确性。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并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最大值		
DA001 开炼、密炼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1#)	流量	m ³ /h (标)	6416	6497	6541	648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4	5.09	5.00	4.88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9	0.033	0.033	0.032	——	——
DA001 开炼、密炼工序排气筒出口 (2#-15m)	流量	m ³ /h (标)	7148	6732	7096	699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6	2.48	2.66	2.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9	0.01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	50	42	43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5	2.3	2.7	2.5	≤1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2000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最大值		
DA002 硫化 废气进处理 设施前东 (7#)	流量	m ³ /h (标)	2786	2710	2688	272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87	6.93	6.85	6.88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0.019	——	——
DA002 硫化 废气进处理 设施前西 (8#)	流量	m ³ /h (标)	3023	2971	3133	304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9.79	9.83	9.97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31	0.029	0.031	0.030	——	——
DA002 硫化 工序排气筒 出口 (3#-15m)	流量	m ³ /h (标)	6442	6489	6897	660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1	3.76	3.75	3.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6	0.025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2	49	47	49	——	——
	硫化氢	mg/m ³	0.046	0.040	0.050	0.04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0×10 ⁻⁴	2.6×10 ⁻⁴	3.4×10 ⁻⁴	3.0×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724	724	≤2000	达标
DA003 压延 废气进处理 设施前 (4#)	流量	m ³ /h (标)	3043	3116	3205	312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24	8.24	8.09	8.19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25	0.026	0.026	0.026	——	——
DA003 压延 工序排气筒 出口 (5#-15m)	流量	m ³ /h (标)	4048	3829	3699	385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8	3.60	3.64	3.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3	0.014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4	46	48	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724	724	≤2000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最大值		
DA004 锅炉 废气排气筒 出口（6#-8m）	流量	m ³ /h（标）	617	596	620	611	——	——
	排气中 O ₂	%	2.2	2.3	2.5	2.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	mg/m ³	2.1	2.4	2.5	2.3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	mg/m ³	2.0	2.2	2.4	2.2	≤5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23	24	23	23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21	22	22	22	≤5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9#	258	276	254	263	276	≤1.0 mg/m ³	达标
		10#	492	525	454	457	525		达标
		11#	507	532	473	487	532		达标
		12#	475	508	464	513	513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	0.43	0.46	0.49	0.51	0.51	≤2.0	达标
		11#	0.42	0.49	0.41	0.49	0.49		达标
		12#	0.43	0.42	0.40	0.42	0.43		达标
		13#	0.86	0.89	0.92	0.84	0.92	≤6	达标
		14#	0.83	0.88	0.85	0.88	0.88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硫化氢	mg/m³	10#	0.005	0.007	0.007	0.006	0.007	≤0.06	达标
		11#	0.006	0.007	0.007	0.005	0.007		达标
		12#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3	13	12	13	≤20	达标
		11#	13	11	11	12	13		达标
		12#	11	14	12	11	14		达标

7.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16:11-16:21	54.7	≤60	达标
东厂界	16:39-16:49	56.7	≤60	达标
南厂界	17:01-17:11	56.2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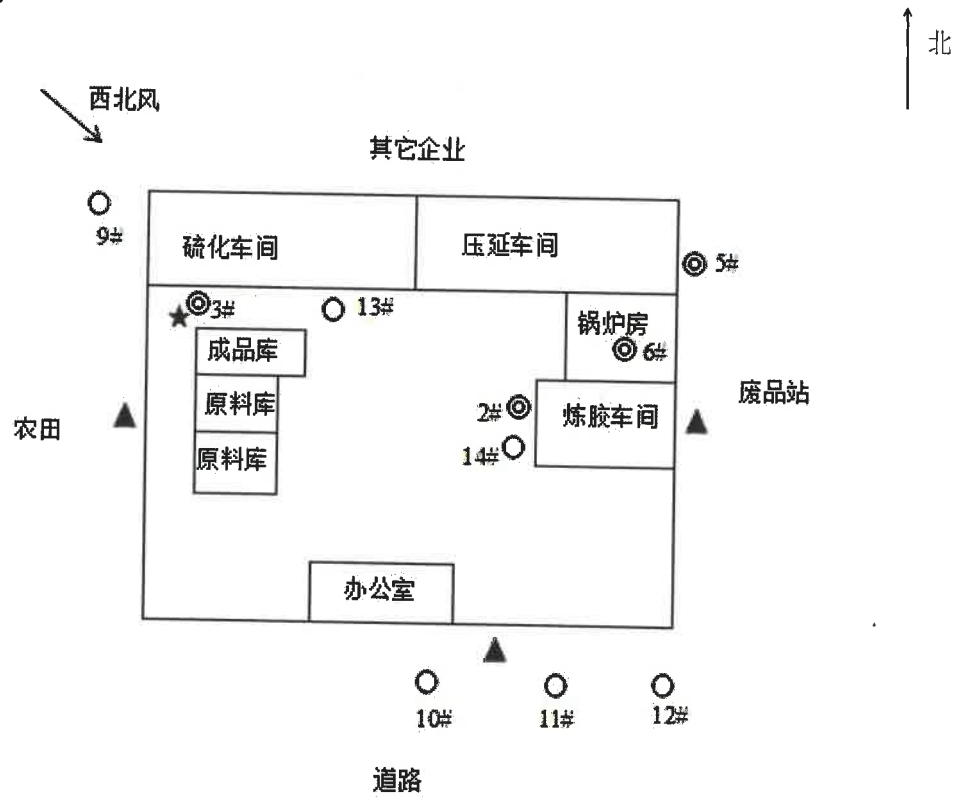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晴，西北风，风速 1.7m/s；因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监测该厂界噪声。

8 结论

经监测，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DA001 开炼、密炼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DA002 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DA003 压延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监测该厂界噪声，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报告结束-----



附件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HP23072709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对我
公司 (保定隆昌橡塑有限公司) 的
年例 (项目名称) 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 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 项目生产运行
工况为 60 %, 提供资料属实, 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改宗

企业联系人电话: 136 30853562

2023 年 1 月 28 日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202312028

委托方：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噪声现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357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博野县东墟村		
联系人	刘兵兵	联系方式	1347329311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许雷、王庭琛		

二、样品信息

表 2-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	鼎盛家园、东墟学校	检测 1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MSYQ-13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MSYQ-133）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MSYQ-079）	许雷 王庭琛

四、检测结果

表 4-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3.12.12	鼎盛家园 ZS ₁	17:02-17:12	52	22:01-22:11	43
	东墟学校 ZS ₂	17:16-17:26	50	22:17-22:27	41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经检测，鼎盛家园、东墟学校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2dB(A)，50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3dB(A)，41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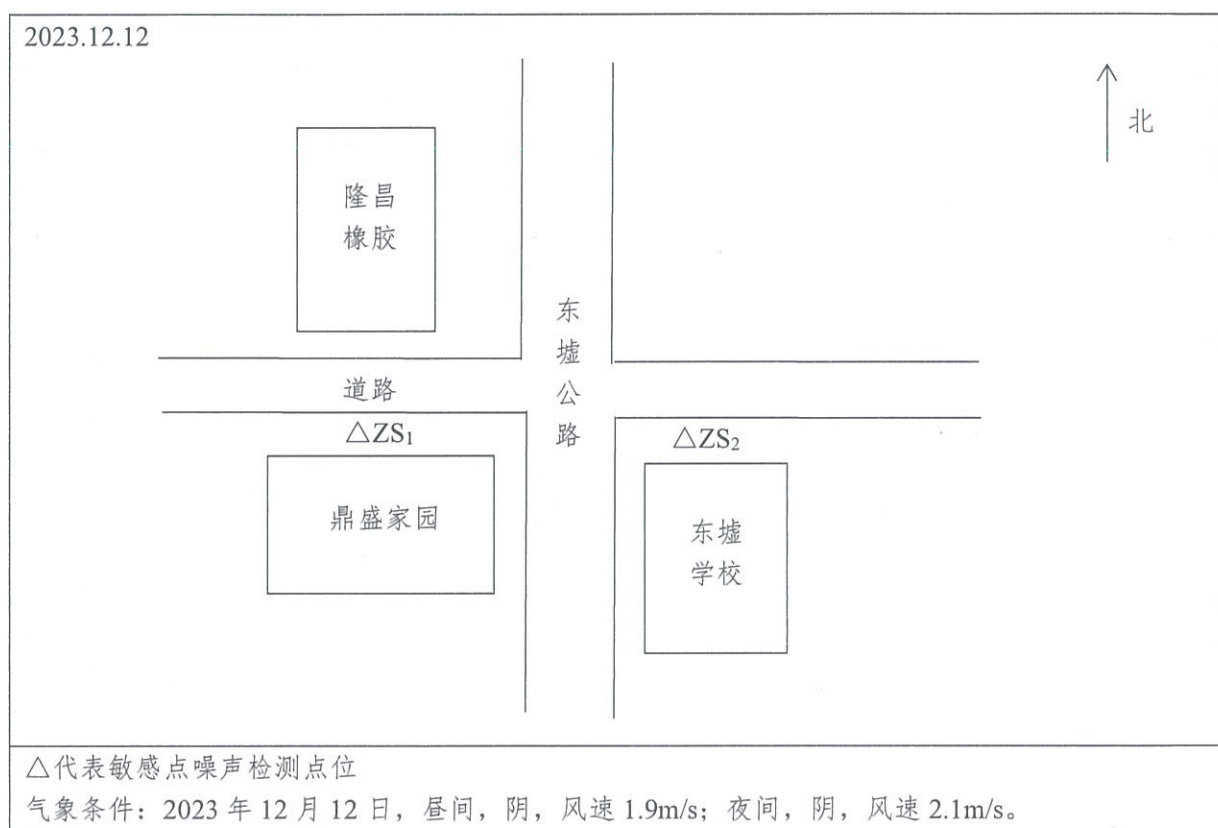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3)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图 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牟楠

日期：2023.12.21

报告审核：牟楠

日期：2023.12.21

报告签发：牟楠

日期：2023.12.21



检验检测报告

202101053

委托单位：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066050107715



第1页 共4页

声 明

- 1、报告封面应加盖  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验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审核和签发人员签名。
- 3、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公司采集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机构名称：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2—3266229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生辉街 39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委托

委托单位：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博轻

联系电话：13373320003

项目名称：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地址：保定市博野县

采样人：于存、王敏静

采样日期：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

检测日期：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1日

检测人员：唐田、王伟佳、张浩萌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二、分析及仪器

表 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YQ-075)	0.07mg/m ³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YQ-031)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063)	0.001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YQ-03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TSP		单位：μ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博野县城东北侧 (Q1)	
2021/1/28	0:00-24:00	结果	192	
2021/1/29	0:00-24:00		219	
2021/1/30	0:00-24:00		251	

三、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结果	
		博野县城东北侧（Q1）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2021/1/28	02:00-03:00	0.24	ND
	08:00-09:00	0.28	ND
	14:00-15:00	0.30	ND
	20:00-21:00	0.29	ND
2021/1/29	02:00-03:00	0.28	ND
	08:00-09:00	0.22	ND
	14:00-15:00	0.27	ND
	20:00-21:00	0.24	ND
2021/1/30	02:00-03:00	0.29	ND
	08:00-09:00	0.24	ND
	14:00-15:00	0.29	ND
	20:00-21:00	0.31	ND



编写：李秀霞 审核：庞范范 签发：邵景生 签发日期：2021.2.4

-----以下空白-----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博野县组织召开了《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8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结合参会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
- (5) 建设规模：年产 180 万 m^2 橡胶输送带；
- (6)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7800 m^2 ；
-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h。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东墟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9'42.670"，东经 115°29'13.280"。项目厂区北侧为中麦面业，西侧为机械厂，东侧为废品厂，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鼎盛家园小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 米处的鼎盛家园小区。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在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技改调整现有输送带产品类别，并提高输送带产品质量，本次技改拆除现有硫化机 2 台，三辊压延机 1 台，新增密炼机 1 台、挤出机 2 台，硫化机 3 台，四辊压延机 1 台，技改完成后产能由年产 200 万 m^2 橡胶输送带减少为年产 180 万 m^2 橡胶输送带，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项目情况介绍较清楚；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较透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较全面；评价标准准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较准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修改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及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按产品类别和质量参数细化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补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四、工程可行性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长：张焕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定隆昌橡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2023 年 12 月 22 日·保定市博野县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张焕坤	河北朗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张焕坤
成 员	刘 征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物勘院研究所	高工	刘征
	高 伟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伟

